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埔簡字第15號

原告 黃朝顯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遭人詐騙，於民國109年6月9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7,300元匯入訴外人楊安妮所有聯邦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帳戶內，楊安妮旋將其中28萬1,000元之款項，轉帳至被告所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8萬1,000元，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37樓。原告既以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被告，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處臺北市信義區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恰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
04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06 書記官